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适用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及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67,019,572.83元，增加“营业利润”67,019,572.83元。

2、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本期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201,482,921.39元，上期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68,528,011.25元。

3、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25,357,319.56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5,904,851.70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2,098,820.71元。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